**2.11.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，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，投标人投标时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给予小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2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，不作区分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**

**2.11.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**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1000-HYZC-G2026-0011 号），2026 年扬州市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诊断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 年扬州市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诊断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翼企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19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88.68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翼企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投标人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如实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# 声明

联合体成员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，特此声明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翼企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4 月 6 日